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12号

泉州师范学院转发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泉州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泉州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泉处非办〔2020〕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切实提高师生防范风险防范意识，维护校园安定稳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总结和《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1）纸质版于7月6日报送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楼203）。

联系人：洪国祥，联系电话15959268897，邮箱285@qztc.edu.cn。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处非办〔2020〕6号

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泉州市防范 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处非办：

现将《2020年泉州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泉州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

根据《福建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开展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闽处非办〔2020〕5号)精神,定于2020年6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活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提高社会公众金融法律知识水平、风险防范意识,增强非法金融活动的识别能力,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风险,在全社会形成防范和抵制非法集资的浓厚氛围。

二、宣传重点

(一)突出重点内容宣传。一要加强法律政策引导。通过法规宣传、政策解读、以案说法等方式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使群众有效识别、防范非法集资行为。二要加强金融知识普及。着力宣传“天上不会掉馅饼”、“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等风险理念,不要相信“竹篮子也能打一筐水”等骗人故事。着力宣传“参与非法集资者风险自担、责任自负”等思想观念,消除群众对“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误解和不当期盼,引导群众合规理财、理性维权,降低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风险。

(二)突出重点行业宣传。聚焦网络借贷、私募基金、养老

服务、虚拟货币、区块链、电子商务等行业领域，注重防范利用疫情、复工复产等噱头开展非法集资活动。

（三）突出重点区域宣传。根据辖内形势特点，加强分析研判，对社（村）区、商务写字楼、高新区、“新型金融聚焦区”等非法集资易发地区，车站广场、市场商区、电梯间等人流量较大地区，加大宣传力度，不留宣传死角。

（四）突出重点人群宣传。重点加强对老年人、青年学生等易受损群体的宣传力度，根据不同受众的认知特点和接受习惯，差异化开展宣传。

三、宣传形式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主题，结合防疫抗疫、复工复产等形式特点，有效动员各类宣传工具和载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和方法，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增强宣传教育效果。一要巩固主流传统媒体宣传阵地。要巩固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公交移动传媒以及政府网站等宣传阵地，全年开展常态化宣传，其中，全年电视宣传时间不少于6个月。要充分发动一线部门、社区志愿者等基层力量，发挥横幅标语、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牌、社区宣传栏、村镇大喇叭、学校课堂等宣传媒介功能，增强宣传渗透力。鼓励开展灵活多样的“非接触”宣传，减少人员聚集。二要拓展宣传渠道。要积极拓展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自媒体，扩大宣传触及面，加强精准推送宣传。三要创新丰富宣传形式。要将专业知识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形式，提升宣传效果。可通过短视频、微动漫、公益广告、主体海报、“蹭热点”文案等形式，推出更接地气的宣传作品，

探索开展知识问答、任务挑战、作品评选等趣味活动，拉近宣传距离，搞活宣传形式，提升互动性和群众参与感。要及时开展风险提示，针对苗头性风险，解读有关政策法规，专题发声、警示风险。要加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政策和方式的宣传，鼓励公众积极举报非法集资。

四、集中宣传

为扩大宣传声势，形成工作合力，国家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确定6月15日为全国集中宣传日。各级各成员单位要组织部署本级、本行业领域办好“6·15”集中宣传日活动，在媒体上同步发声，共同掀起我市宣传高潮。

五、职责分工

(一) 市、县两级处非办职责。统筹组织推动辖内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举办“6·15”集中宣传日活动；统计汇总辖内宣传月活动情况；同时，将宣传工作和日常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相结合，有序推进宣传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二) 各成员单位职责。组织所属单位、所监(主)管行业、行业协会开展本行业、本系统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并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宣传部门要推动防非宣传纳入本级宣传工作重点，引导相关新闻单位和媒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并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和媒体对各级政府各成员单位的宣传活动予以大力支持。公检法等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和已有工作平台，贴近一线、贴近群众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剖析典型案例，警示犯罪风险，正面引导舆论，做好相关利益诉求人员的教育疏导、政策引导、矛盾化解和人员稳定等工作。财政部门对宣传活动给予

相应的经费保障。

五、其他要求

(一) 加强组织部署。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以及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防疫抗疫、复工复产的形式特点,结合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尽快细化制定宣传活动方案,并抓紧抓好抓实。

(二) 做好总结报送。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以及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共享,在宣传月期间及时总结报送典型做法和优质宣传素材,我办将择优在全市推广并向省处非办推送,采用情况将作为今年处非工作平安建设考评、政府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同时,要认真做好本级本单位宣传月活动工作总结,填写《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7月8日前一并报送市处非办(电子版通过政务网报送)。

联系人:李鸣誉,联系电话:22033818,传真:28388557,
邮箱:qzdfjrk28388571@163.com

附件:1.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标语口号

附件 1

2020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七进”等宣传活动		报刊杂志、广播 电视等	网络宣传（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短信等）			户外广告、宣传品		其他	
活动场次 (次)	参与群众 人数(人 次)	刊印份数、播放 次数	发布原 创作品 数(篇)	点击量、 阅读量、 曝光量、 转发量 (次)	互动宣 传覆盖 人数 (人 次)	发送短 信(条)	海报、展板(份)；电子显示屏、公共交通 广告、楼宇电梯广告等(次)；传单、手册、 赠品等(份)	被新闻媒 体报道 (次)	

填表说明：1. “七进”宣传活动是指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深入机关、工厂、学校、家庭、社区、村屯、网点等开展的讲座、宣讲活动等。

2. 表中项目未开展的填写“0”，表中未列举的创新宣传方式可在总结报告中列举。

附件 2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标语口号

1. 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2. 珍惜一生血汗，远离非法集资
3.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4.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5.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6.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7. 远离非法集资，建设美好生活
8. 防范非法集资，人人有责
9.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贷款、非法融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谨防上当受骗
10. 打击非法集资，共创社会和谐
11. 打击非法集资，维护群众利益
12. 维护金融稳定，共创和谐社会
13. 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14.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

抄送：省处非办。

泉州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